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21-00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注：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连接主会场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推进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推进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公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内蒙古伊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

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任贺佩勋先生和黄伟超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同时聘任贺佩勋先生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授权代表、第 19A.13(2)条规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等、聘任黄伟超先生为本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项下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规定的本公司获授权代表及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替任授权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贺佩勋先生简历如下：

贺佩勋：男，汉族，1986 年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业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中级业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伟超先生简历如下：

黄伟超先生（黄先生）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黄先生拥有逾 30 年专业服务及高级管理经验，包括在香港跨国银行、保险、证券及信息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政府部门及香港联交所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信息科技总监以及财务、会计、监管合规、强制执行、内部控制、企业管治、公司秘书事务、信托业务和法证会计范畴的执法人员。

黄先生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信托人公会会员及认可信托从业员。

黄先生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会计）荣誉学士学位，并于英国、澳洲及香港知名大学取得多个法律、替代争议解决方案、企业管治及信息科技硕士学位及文凭。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停止推进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召集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